北京市海淀区总工会文件

京海工发〔2025〕10号

★

海淀区总工会关于印发

《海淀工匠人才培育选树工程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

《海淀工匠人才培育选树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海淀区总工会2024年第36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海淀区总工会

2025年5月12日

海淀工匠人才培育选树工程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任务部署，持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打造适应新时代海淀发展需要和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海淀工匠人才队伍，根据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工匠人才培育选树工程实施办法（试行）》要求，海淀区总工会大力开展工匠人才选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党的二十大“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的要求，按照中国工会十八大“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充分激发产业工人的创造精神和奋进力量”的工作部署，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提高职工创新创造能力为目标，每年力争选树20名“敬业专注、品质至上、技艺超群、传承创新”的海淀工匠，每2年力争向市总工会推荐10名北京大工匠候选人。

第二章 选树方式

第三条 海淀工匠评选采取基层工会、社会组织择优推荐、区级及以上职工技能大赛符合条件选手自荐的方式。

各基层工会、社会组织负责组织本区域、行业海淀工匠的寻访、推荐、宣传等各项工作，根据选树条件和要求，可采取评比、选拔竞赛等方式对基层工会推荐人选进行筛选，汇总后向区总工会进行推荐，原则上不设人数上限，同行业、同单位、同岗位择优进行推荐。

在区级技能竞赛中获得优胜或在市级（含）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得名次的选手，符合推荐条件的，可自荐申请海淀工匠。

第四条 区总工会对各基层工会、社会组织推荐和经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自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核。联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委办局、领域专家、相关行业协会等各方面代表成立评审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情况下实地走访、现场核实，最终产生人选名单并进行公示。区总工会党组会审议后，颁发“海淀工匠”荣誉证书。

第三章 选树对象

第五条海淀工匠人才培育选树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推荐申请对象应为海淀区的在职职工，政治素质过硬，并加入海淀区工会组织。

（二）有 5 年以上一线生产现场工作经历，长期践行精益求精、执着专注、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具有突出技术技能素质。

（三）按照海淀高质量发展要求，重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文化产业、服务业和高科技产业等符合“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的产业，兼顾行业、区域等因素，助力高精尖技术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第六条 海淀工匠的培育选树，应符合“工匠五力”标准。

**（一）引领力**

**1.勇挑重担。**在本职岗位上兢兢业业、勇于担当，承担本单位、本行业的工作重任。

**2.追求卓越。**始终秉持工匠精神，不断超越进取，突破本单位、本行业的先进水平。

**3.示范带动。**通过以身作则引领职工群众立足岗位、创新创效。

**（二）实践力**

**1.技能精湛。**在本岗位核心业务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原则上应具备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在区级技能竞赛中获得优胜或在市级（含）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得名次。

**2.业绩突出。**核心业务成绩连续三年显著高于本岗位平均水平。

**3.持续学习。**具有终身学习的意识和持续提升的韧劲，掌握本职工作之外的知识技能或有相关学习经历。

**（三）创新力**

**1.业务洞察。**善于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探索分析、总结规律，提出解决问题、生产优化等方案，或找出疑难问题的症结所在。

**2.创新成果。**持续开展技术改进或项目研发，形成工艺工法、专利、论文专著、软件著作权、行业标准等知识产权。

**3.价值创造。**取得的创新成果、实施的生产优化等，形成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攻关力**

**1.担当重任。**参与北京市、国家部委或行业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并发挥重要作用，或已获得北京市、国家部委或行业的科技奖项。

**2.协同配合。**具有团结协作意识，能够与科学家、工程师以及其他岗位技术技能人员顺畅沟通、形成团队，在创新链、产业链协同攻关中发挥重要作用。

**3.直面难题。**深入了解、积极研究制约本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参与解决“卡脖子”难题或正投身于推动解决“卡脖子”难题。

**（五）传承力**

**1.总结继承。**注重学习梳理、吸收借鉴优良传统，总结、归纳、提炼已有技术技能。

**2.培养人才。**积极开展师徒帮带，培养出一批具有发展前景的中青年人才。

**3.应用智能。**积极参与推动本领域知识技能的智能化、数字化，促进专业知识技能与具身智能相融合。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七条评选为海淀工匠的职工，海淀区总工会将给予相应激励措施。

**（一）荣誉授予。**获评海淀工匠的职工，由其所在单位按程序优先推荐“首都劳动奖章”“北京市劳动模范”等荣誉评选。对符合条件的海淀工匠，海淀区总工会优先推荐参加“北京大工匠”遴选。

**（二）资金奖励。**海淀区总工会给予海淀工匠每人2万元奖励（税后）。

**（三）创新助推。**鼓励各单位以海淀工匠名字命名其所在班组，为海淀工匠创建职工创新工作室，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为“市级（示范性）职工创新工作室”。海淀区总工会对海淀工匠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且通过评审的在研市级创新工作室项目，根据市总工会年度项目助推情况配套资金。

**（四）其他激励。**获评海淀工匠的职工，由其所在单位按程序优先推荐入选海淀区工会系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信息库；加强对工匠人才的走访慰问、健康体检、技术职工疗休养等工作，做好日常服务管理。各级工会可研究确定其他激励措施。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增强思想认识。各镇、街道总工会、中关村科学城总工会、各行业工会要提高思想认识，站在促进区域、产业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的工匠培育选树方案，扎实推进海淀工匠选树工作落实。每年11月 30 日前向海淀区总工会提交本地区、本行业工匠培育选树年度报告。

第九条紧密贴近实际。各基层工会组织要结合辖属实际，以及本行业特点，把握好选树工作方式方法，把宣传弘扬“三种精神”贯穿选树工作的全过程，开展工匠寻访发掘工作，向区总工会推荐“海淀工匠”候选人，让职工了解、支持、参与选树工作，确保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条 严格经费使用。为鼓励开展创新攻坚，对海淀工匠的个人奖励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由海淀区总工会扣税后统一发放至京卡，对创新工作室的助推资金参考《海淀区职工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严肃工作纪律。各基层工会组织务必严肃纪律，实事求是，从严把关，确保推荐人选能代表行业、区域及海淀工匠形象，对于弄虚作假及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人选，查实后取消其参评资格及单位推荐资格并追回相应资金奖励，对情节严重的依法向有关司法机关移交线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其它未尽事宜，依照全国总工会、北京市总工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海淀区总工会职工发展部负责解释。

|  |
| --- |
| 北京市海淀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 |